

##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 采购需求前附表（第1包-第5包）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u>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u>
2	服务地点	<u>安徽省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u>
3	服务期限	<u>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6月底。</u>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专业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第1包：电梯安装质量监督抽查

###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全省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完成监督检验并办理使用登记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包括无机房和有机房）。根据在我省投入使用的电梯品牌名单，每个品牌中随机抽取 1 台曳引驱动乘客电梯作为样本，样本使用场所的范围至少包括新建重点场所、人员聚集场所、商品房住宅小区、安置房或回迁房小区和老旧改造小区（不含 2025 度国家超长期国债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的电梯）。预计抽查电梯约 200 台。

### 二、服务需求

1. 检查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包括聘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应包括电梯检验师，电梯制造单位技术人员），组织检查培训，制定检查方案和计划，实施检查，分析检查结果并形成报告等。

2. 检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与当地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协调检查现场相关事宜。对监督抽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形成详细总结报告。

3. 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档案、机房温度、通道和通道门、曳引机承载梁、机房吊钩、机房地面孔洞、安全和维修空间、应急救援措施、主开关、接地、电气配线、端部固定、限速器、机械部件防护、驱动主机、制动器、机房内相关警示标识、轿顶护栏、紧急开锁装置、门的锁紧、门的闭合、门刀门锁滚轮与地坎间隙、层门固定和应急导向装置以及布线、地坎护脚板、门地坎、平层准确度、导轨、随行电缆、井道照明、紧急照明和报警装置、底坑设施与装置、限速绳张紧装置、缓冲器、爬梯和越程标识、井道内防护、运行要求、外观质量要求等。

4.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抽查使用的仪器设备，至少包括：限速器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钳形电流表、平衡系数测试仪，且需要量值溯源应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如监督检查所需场地费用、设备设施和车辆租赁费用、食宿调度费用、专家费、资料费、项目运行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其他要求

项目需按省局要求经组织验收合格后予以通过。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 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 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 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 不得泄露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 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7) 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 第 2 包：住宅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及更新安装监督抽查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住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的实施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推动对投入使用年限较长、运行故障率较高、居民群众投诉较多、存在安全隐患的住宅老旧电梯，或各方对住宅电梯维修改造更新意见不统一的，委托具有安全评估能力的权威机构开展安全评估；加强技术把关与服务，严格实施电梯监督检验，确保电梯安装质量合规合格。

为继续做好我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拟对我省部分投入使用满 15 年的住宅老旧电梯开展安全评估，对 2025 年度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支持更新并完成监督检验的部分住宅电梯进行监督抽查，着力防范化解住宅电梯安全风险。

### 二、服务需求

由各地市汇总上报，对投入使用满 15 年的住宅老旧电梯至少 80 以上台开展安全评估；对 2025 年度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支持更新并完成监督检验的住宅电梯随机抽取至少 80 以上台进行监督抽查。安全评估工作应符合关于印发《〈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工作办法〉的通知》（皖市监特设〔2024〕4 号）相关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省局要求，制定详细的监督抽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完成后形成完整的监督检查情况汇总报告，并形成工作建议。对监督抽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形成详细总结报告。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如监督检查所需场地费用、设备设施和车辆租赁费用、食宿调度费用、专家费、资料费、项目运行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安全评估和抽查使用的仪器设备，至少包括：限速器测试仪、绝缘电阻测试仪，钳形电流表、平衡系数测试仪，且需要量值溯源应在检定或校准

有效期内。

项目需按省局要求经组织验收合格后予以通过。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 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 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 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 不得泄露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 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7) 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 第3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安徽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等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自行检测工作的意见》等省局工作要求，至少对在我省境内从事化工、工贸行业（企业）相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以及电梯、起重机械检验的检验机构 22 家、从事气瓶检验的检验机构 20 家、从事电梯检测的检测机构 20 家的检验检测质量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加强对检验检测工作的管理和质量提升，强化检验检测的技术支撑与保障作用，推动检验检测有效服务安全监管。

#### 二、服务需求

对上述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名单由省局确定）的监督检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报告审查、能力验证、现场跟踪核查等形式。供应商应根据省局要求和各类检验检测机构的职能属性特点，配合省局开展监督检查各有侧重，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完成后形成完整的监督检查情况汇总报告，并形成工作建议。供应商应具有丰富成员的专家库，检查中应有效执行回避原则，且务必保持公正、公平、公开。对监督抽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形成详细总结报告。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如监督检查所需场地费用、设备设施和车辆租赁费用、食宿调度费用、专家费、资料费、项目运行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其他要求

项目需按省局要求经组织验收合格后予以通过。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 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 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 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 不得泄露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 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7) 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 第4包 起重机械安装质量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监督抽查

###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抽查省内在用起重机械40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单位20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或相关单位25家。

###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对抽取的安徽省内在用起重机械设备安装质量及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单位的制造质量，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或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

2. 服务范围：监管部门抽取的安徽省内在用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流动式起重机和桥、门式起重机等）40台，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单位20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或相关单位25家。

3. 服务质量标准：按照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开展专项抽查，出具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涵起重机械安装质量和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质量、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或相关单位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结果，检查发现问题的统计分析，提出问题解决建议，对检查发现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收集并确认整改成效。

4.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不得泄露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7）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5. 人员配备：每个检查组至少配备 3 名专家，其中负责起重机械安装质量的小组需要配备 1 名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技术专家，至少 1 名具有起重机械检师资格专家。参加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制造单位抽查的小组，每个小组至少配备 3 名专家，其中包括 1 名起重机械制造单位技术专家，至少 1 名具有起重机械检验师资格且从事过起重机械制造单位行政许可鉴定评审工作的技术专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单位或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小组至少配备 3 名专家，至少 1 名具备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师资格专家。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如监督检查所需场地费用、设备设施和车辆租赁费用、食宿调度费用、专家费、资料费、项目运行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第5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等法规重点抽查我省电站锅炉、危化品压力容器、医用氧舱、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饱和水（蒸汽）球罐、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共60家单位。

### 二、服务需求

1. 服务内容：抽查电站锅炉、危化品压力容器、医用氧舱、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饱和水（蒸汽）球罐、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突出一预案（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两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三落实”（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四到位”（人员和单位持证到位、档案规范到位、自行检查到位、检验检测到位）等相关检查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受检查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否是非法安装、改造、使用特种设备，以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使用状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是否仍然存在安全隐患等。指导企业进一步掌握和应用“安徽省特种设备安全大数据信息化监管系统”等信息化系统。

2. 服务范围：重点对我省电站锅炉、危化品压力容器、医用氧舱、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饱和水（蒸汽）球罐、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和气瓶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共60家单位。

3. 服务质量标准：一是按照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抽查，对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状况出具监督检查报告、统计分析结果；二是对监督抽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确认，形成详细总结报告。

4. 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开展抽查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不得擅自公开检

查结果，对检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在开展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接受任何有价证券、礼品和现金；
- (2) 不得要求被抽查单位报销食宿、交通或其他费用；
- (3) 不得参加任何被抽查单位付费的经营性娱乐活动；
- (4) 不得以个人名义提供有偿咨询；
- (5) 不得泄露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6) 不得参与被抽查单位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性活动；
- (7) 不得借抽查之机推销产品。

5. 人员配备：危化品压力容器、医用氧舱、电站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充装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开展检查分 5 个专业小组，大型游乐设施检查组 1 组，每组 3 人。检查人员需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成交供应商负责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协调，需有监察部门 1 名安徽省内持证监察员在现场。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如监督检查所需场地费用、设备设施和车辆租赁费用、食宿调度费用、专家费、资料费、项目运行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的，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